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4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通知,天地物业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戴鹏

变更后天地物业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6845194 6

名称: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26号

法定代表人:戴鹏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会议服务;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销售照明设备、玻璃制品、消防器材、家具、灯具、厨具、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木制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供电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0万元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为2,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为28,000.00万元。公司将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前完成归还,并届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3.15%	0.90%	否	否	2025年06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55%	79,810,000	31.47%	8.9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5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5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00,131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3.89%,同比变动-26.51%。

2025年5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6,092.26万元,环比变动-3.86%,同比变动-25.08%。

2025年5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4.50元/公斤,比2025年4月份下降2.03%。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5月份鸡销售数量91.90万只,环比变动18.10%,同比变动-39.84%。

2025年5月份鸡销售收入1,499.29万元,环比变动25.32%,同比变动-8.26%。

2025年5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3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恢复转股后的转股价格: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齐翔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俞尚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尚群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俞尚群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俞尚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俞尚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新任总经理选聘就任前,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尚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俞尚群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尚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勇保证向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明达")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6月12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4.19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智明达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4.1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共15名,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787万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6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5,03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向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伊新辉、周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5-03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女士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03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5:30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12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 金雅楠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现金收购新疆美盛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暨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0000734468753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和杨生荣签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及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同意对科邦锰业、百源丰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标的公司于相关会计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补偿。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科邦锰业、百源丰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4月28日与新疆有色及杨生荣签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杨生荣之股份补偿协议》,按照约定,新疆有色应补偿股份为4,343,503股,杨生荣应补偿股份为2,338,810 股,共计6,682,313股。公司以1元总价向新疆有色、杨生荣定向回购以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公司将1元总价向新疆有色、杨生荣定向回购以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有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29.2451	55.06%	50,0948948	54.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新疆有色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完成回购和注销相关安排。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910,999,123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10,999,123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四)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6月13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黄金

股票代码:601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 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西部黄金/上市公司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及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补偿协议》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杨生荣之股份补偿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4468753P
注册资本	156535.612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4号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0991-4840716
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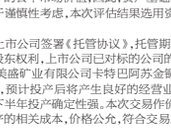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国华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2	郑全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3	陈科萍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4	李平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5	黄威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6	唐向阳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7	齐新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8	金国彬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9	陈贵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10	周杰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11	严兵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12	黄丽华	女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13	蒋金建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K03833	55250万元	40.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西部黄金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约定,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后续存在该等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西部黄金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约定,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与新疆有色、杨生荣签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新疆有色和杨生荣签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及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同意对科邦锰业、百源丰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标的公司于相关会计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补偿。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科邦锰业、百源丰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2025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4月23日公司与新疆有色及杨生荣签署《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杨生荣之股份补偿协议》,按照约定,新疆有色应补偿股份为4,343,503股,杨生荣应补偿股份为2,338,810 股,共计6,682,313股。公司以1元总价向新疆有色、杨生荣定向回购以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505,292,451股,持股比例为55.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948,948股,持股比例为54.99%,变动比例为0.07%,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292,451	55.06	500,948,948	54.99

注: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西部黄金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约定,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